

# 政府采购项目采购需求

采购单位：眉山职业技术学院

所属年度：2026年

编制单位：眉山职业技术学院

编制时间：2026年04月29日

## 一、项目总体情况

(一) 项目名称：2026年教工食堂大宗食材配送服务

(二) 项目所属年度：2026年

(三) 项目所属分类：服务

(四) 预算金额（元）：1,680,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佰陆拾捌万元整

(五) 项目概况：

为满足学校教工食堂食材配送需求，保障全体干部职工用餐要求，拟对教工食堂新鲜食材配送服务项目进行政府采购。采购内容包括采购包一：大米、面粉(含酵母、泡打粉)、食用油、干杂调味品、禽蛋类、乳制品、快消品类等配送服务；采购包二：生鲜猪肉、禽肉类（含鸡、鸭、兔、鹅等）、水产品类、牛、羊肉类、冻货类等配送服务；采购包三：蔬菜水果类、豆腐豆制品类、面制品类等配送服务。

(六) 本项目是否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否

## 二、项目需求调查情况

依据《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规定，本项目不需要需求调查，具体情况如下：

## 三、项目采购实施计划

(一) 采购组织形式：分散采购

(二)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三) 本项目是否单位自行组织采购：否

(四) 采购包划分：分包采购

(五)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为1680000.00元，总体预留比例为100%，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金额为0.00元，占0%。

(六) 是否采购环境标识产品：否

(七) 是否采购节能产品：否

(八) 项目的采购标的是否包含进口产品：否

(九) 采购标的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否

(十) 是否属于政务信息系统项目：否

(十一) 是否属于高校、科研院所的科研仪器设备采购：否

(十二) 是否属于PPP项目：否

(十三) 是否属于签订不超过3年履行期限政府采购合同的项目：否

## 四、项目需求及分包情况、采购标的

(一) 分包名称：大米、面粉(含酵母、泡打粉)、食用油、干杂调味品、禽蛋类、乳制品、快消品类等配送服务

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1)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面向的企业规模： 中小企业

3)预留形式： 专门采购包预留

4)预留比例： 100%

2、预算金额（元）： 380,000.00 ， 大写（人民币）： 叁拾捌万元整

最高限价（元）： 380,000.00 ， 大写（人民币）： 叁拾捌万元整

3、评审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

4、定价方式： 固定总价

5、是否支持联合体投标： 否

6、是否允许合同分包选项： 否

7、拟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

1	<b>采购品目</b>	C23130200 食品和饮料批发服务	<b>标的名称</b>	大米、面粉(含酵母、泡打粉)、食用油、干杂调味品、禽蛋类、乳制品、快消品类等配送服务
	<b>数量</b>	1.00	<b>单位</b>	项
	<b>合计金额（元）</b>	380,000.00	<b>单价（元）</b>	380,000.00
	<b>是否涉及强制采购节能产品</b>	否	<b>不涉及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原因</b>	无
	<b>是否涉及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b>	否	<b>不涉及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原因</b>	无
	<b>是否涉及采购进口产品</b>	否	<b>标的物所属行业</b>	批发业

标的名称：大米、面粉(含酵母、泡打粉)、食用油、干杂调味品、禽蛋类、乳制品、快消品类等配送服务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p><b>(一)配送清单</b></p> <p>1.预包装类食品：大米、面粉、食用油、干杂调味品。</p> <p>2.禽蛋。</p> <p>3.乳制品类：乳制品(仅限发酵乳、巴氏杀菌乳、灭菌乳、调制乳)、奶粉等。</p> <p>4.快消品类：餐巾纸、洗洁精及厨房用品等。</p> <p><b>(二)配送质量要求</b></p>

**1.整体要求：**（一级大米、25kg/袋）（二级菜籽油、25kg/桶）（特精粉、25kg/袋以及提供面食添加剂）

1.1产品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强制性规定要求，为质量合格产品。

1.2.如国家制定新的食品安全标准，即按新标准执行。

1.3.所有涉及具有国家标识、有质保期要求的食品，配送时产品所剩保质期到期截止时间应大于整个保质期三分之二的的时间。

1.4.供应商在配送时按要求提供产品所涉及的《食品生产许可证》、《营业执照》和《第三方质检报告》等国家强制规定材料，不得提供转基因（jī）因食品或利用转基因（jī）因食品原料加工的成品，供应商所供产品达到相关食品卫生安全规定，如国家有出台新的更高标准的，以新的更高标准为准，保证所供产品配送到采购人时的质量、卫生和安全。

1.5食品供应链必须明确，所有食品的来源必须清晰，来源应当是生产厂家或受地方政府部门监管的流通市场。

1.6包装要求：包装要坚固结实，封口严密，采用纺织带袋装。定型包装食品外形应标有新的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SC编号）、生产日期、保质期、生产厂家。包装标识清楚，规格由双方协商确定，以便于运输存储使用为原则。

## **2.具体质量标准：**

### **2.1预包装类食品：**

(1)大米、面粉的食品安全指标应符合GB 2715-2016(如国家标准修订或变更，按最新标准执行)的规定，其中：大米的质量指标不低于GB/T 1354-2018(如国家标准修订或变更，按最新标准执行)的籼米 一级等级指标及质量指标要求，面粉的质量指标不低于GB/T 1355-2021(如国家标准修订或变更，按最新标准执行)的精制粉等级指标及质量指标要求。

(2)食用油为非转基因(jī)因成品菜籽油, 食品安全指标应符合GB 2716-2018(如国家标准修订或变更，按最新标准执行)的规定，质量指标不低于GB/T 1536-2021(如国家标准修订或变更，按最新标准执行) 二级压榨成品菜籽油的质量指标要求。严禁配送时使用循环包装容器(周转桶)盛装食用油。

(3)大米、面粉、食用油中污染物限量标准应符合国家标准GB 2762-2022(如国家标准修订或变更，按最新标准执行)规定或国家卫生、食品安全最新标准，即预包装原料必须为原公司(厂)生产的全新产品，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技术参数和规格要求，并达到采购人对食材的要求，特殊食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特殊标准和规定。不得提供假冒伪劣、有毒有害食品。

(4)调味品、干杂：产品符合国家质量安全检验标准，随产品提供该批次产品质量检测合格证。产品包装完好无损、外观无霉变、无斑点、无腐烂变质，有该物品独有的气味、无异味。凭出厂合格证与检验员章确认质量，具有相关产品检验报告。须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22(如国家标准修订或变更，按最新标准执行)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GB 2761-2017(如国家标准修订或变更，按最新标准执行)的规定。

(5) 乳制品类：乳制品(仅限发酵乳、巴氏杀菌乳、灭菌乳、调制乳)的食品安全指标应分别符合国家标准的规定，其中：

①调味奶以不低于80%的生牛乳为原料生产，呈均匀一致的乳白色或具有调味乳应有的色泽，气味：具有调味乳应有的滋味和气味，组织状态：均匀的液体，无凝块，无粘稠现象。

②饮用奶质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要求，常温保质时间不低于6个月(以生产日期起计算)。

③乳制品配送时产品保质期到期截止时间应大于保质期三分之二的时

间。  
**2.2鲜蛋的食品安全指标应符合国家最新标准的规定，感官指标不低于国家有关食品质量标准的二级指标要求；生鲜禽蛋应有其所在地农业部门的检疫(或检测)合格证明或检疫(或检测)验讫标识。保证新鲜、清洁、无破损；外壳坚固完整，色泽自然有光泽；包装应采用符合国家卫生标准要求的包装材料。**

### **(三)配送服务要求**

1.供应商在配送过程中要做好配送食材的保鲜、保质措施，同时不得喷洒有毒有害物质进行保鲜或保质。

2.食品配送，可视采购人实际需求合理配送，但必须确保食品原料新鲜、优质、安全、及时。

3.供应商在配送时按采购人要求提供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大米和面粉重金属检测报告(至少包括汞、镉等相关重金属指标)等相关涉及健康安全的检测报告。

4.合同有效期内，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具有检测资质的检测机构对配送的食品原料进行不少于两次抽样检测，供应商应积极配合。对于检测合格的，由采购人支付检测费用，不合格的由供应商承担检测费用，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5.供应商所提供的食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餐饮服务食品采购索证索票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应符合国家检验检疫标准。

6.供应商对所供产品的食品安全负责，供应商应建立24小时监控体系，在所有的库房安装24小时声像监控设备视频保存不少于3个月回放功能。所有产品必须进行入库登记备案，在出库前再次检查产品的有效期、包装等。

7.供应商应具备符合食品安全要求及满足配送需要的仓储、交通运输等设施设备，确保食品原料安全储存和安全运输。

8.供应商应自行负责所供物资的运输及装卸。配送专用车辆凭专用通行证进出采购人单位，车辆进入采购人单位场地后，应缓速慢行，听从采购人单位工作人员指挥，在确保采购人单位师生安全的前提下方可运输装卸。

9.供应商在配送运输中要确保安全，在运输及装卸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包括人员、车辆事故等情况，由供应商负责处置，并依法承担所有责任。

10.供应商须诚信经营。

11.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的实际需求进行食材配送管理，每次向采购人提供食材配送清单，清单中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食材分类、名称、单位、规格、产地、保质期、配送价、发改委指导价、市场调查价等。每日食材配送到校，应配合采购人核实配送数量及拍照留取食材现场图片，确保所供食材数据真实性。

★

1

大米、面粉(含酵母、泡打粉)、食用油、干杂调味品、禽蛋类、乳制品、快消品类等配送服务

12.供应商应接受采购人的监督和管理。采购人将会同相关部门定期或不定期地深入抽查食堂和供应商，对食品质量和配送服务进行监督考核。若发现有不合格或有安全隐患的产品，应立即停止使用，供应商应无条件更换，并自行承担一切费用；对供应商不按要求配送造成责任事故的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13.供应商中标后应对配送食材进行食品安全及溯源管理。①食品配送单作为采购人与中标人的结账依据；②供应商准确填报所配送食品的来源渠道，杜绝随意乱填；③预包装食品要提供生产厂家、生产日期、批次号、保质期及相应证照等信息。

14.供应商为本项目配置的专职服务保障人员，应满足项目及采购人要求。所有专职服务保障人员三年内无犯罪、吸毒、精神病、暴力史。专职服务保障人员每辆车配置1名驾驶员，1名装卸服务人员。

15.供应商须为本项目配置符合规定、项目及采购人要求的厢式食材配送专用车辆，在本项目服务期限内不得擅自更换，若确需更换，须经采购人同意。

16.中标人在签订采购合同时，须向采购人提供购买人民币壹佰万元(含壹佰万元)/年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凭证。

17.供应商中标后应根据采购人要求配合采购人提供完善的履约配置情况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场地(办公场所、食材仓储库房、冷冻冷藏库房)、车辆等]并接受采购人实地监督，如发现中标人存在虚假响应情况(包括但不限于：2名及以上的单位同时使用同一地址、同一门牌号的场地作为办公场所、食材仓储库房、冷冻冷藏库房等无法做出合理解释的情形)，采购人将报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四) 其他要求**

1.中标人实际配送产品必须与投标时承诺的质量指标保持一致或配送更高质量指标标准的产品(具体以采购人实际需求开展配送)。

2.中标人须按照被服务单位规定的时间进行配送，采购人验收员通过看、闻、触摸等方法当场验收，检查食材是否有腐烂、异味等，拒收不符合要求的产品。中标人须提供配送产品相关的产品合格证和检验、检疫报告等材料。

**3.配送产品质量和服务考核**

产品质量和服务评议考核标准表

产品质量和服务评议考核标准表(总分100分)			
质 量 类	序号	考核标准	最多 扣分制
(90分)	1	食材不新鲜有变质倾向的	-2
	2	食材有异味的	-5
	3	食材被水浸泡后增重的	-2
	4	食材有砂石污染的	-2

5	食材混有危害健康致病寄生虫、卵的	-5
6	食材被交叉轻微污损的	-2
7	未按食材标准进行配送的	-3
8	食材以次充好的	-5
9	一批次食材个别品种不洁净的	-2
10	一批次食材3个以上品种不洁净的	-4
11	食材整批不洁净的	-6
12	配送食材破损变形的	-2
13	配送未经检测原材料的	-5
14	配送食材混杂有明显异物的	-5
15	退换食材仍然不合格的	-5
16	配送成品原料无包装的	-2
17	配送成品原料无生产批号或“三期”的	-2
18	配送无卫生许可证的食材及原辅料的	-2
19	提供未经检验或检验不合格出厂的食材	-2
20	配送的食材包装变形、渗漏的	-1
21	配送的食材无正当理由私自调换外包装的	-1
22	配送的食材外包装污染未造成内装食材受污损的	-1
23	配送油脂产品不洁净、浑浊的	-2

服 务 类  (10分)	24	配送的米面油类等无与产品的名称、商标相一致的食品卫生检验合格证	-2
	25	配送的食材有发潮现象的	-2
	26	配送食材有霉变现象的	-5
	27	配送食材有霉点影响品质的	-5
	28	配送的价格高于市场价格	-5
	29	冷冻制品外置时间长出现化冰严重的(未变质)	-1
	30	冷冻制品外置时间长出现化冰变质的	-2
	31	禽蛋类等食材每次验收时需提供相关质检报告后方可验收	-5
	32	配送服务满意度考核(得分说明：“优+”得10分，“优”得7-9分，“良”得4-6分，“一般”得1-3分，“差”不得分)。说明：“良”以下须提供扣分原因，并及时告之中标人。	

考核说明：

1.本项目的考核总分为：100分(其中：质量类90分，服务类10分，分值四舍五入取整数)，采购人将按照标准对中标人在配送过程中质量、服务情况进行评议。①每月考核得分90分及以上为合格；②考核得分89-80分一般，将按采购人要求进行整改；③考核得分79分及以下视为不合格，将按采购人要求进行整改。此外，采购人将约谈中标人，若未按要求整改，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④中标人连续2个月考核得分为79分及以下，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2.采购人每月一次对中标人的质量服务进行评议，考核结果将作为中标人是否能继续履行合同的主要依据。

3.供应商报价均为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含完成本项目所涉及的食材、原材料、人工、安全、设备设施投入、运输、冷藏、二次搬运、退换货、保险、风险、税金、利润等，以及采购文件规定的一切费用。

4.供应商在本次采购活动中提供的中标价将作为项目履约的价格依据。

。

5.配送执行价格：实际结算价=市场参考价格\*（1-下浮比例）。市场参考价格的确定：以配送当地眉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官方网站公布的《主城区部分农贸市场价格》为准；如果官网价格表上没有的，由中标人和采购人、加工方代表根据实际需求到眉山市大型超市（宏远、夫润发等）进行现场调查询价，以零售平均价作市场参考价格。

8、供应商一般资格要求

序号	资格要求名称	资格要求详细说明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一、要求：1、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2、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3、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4、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二、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3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7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8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可以同时承担前述服务内容，但不得再参加采购项目前述服务之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9、供应商特殊资格要求

序号	资格要求名称	资格要求详细说明
----	--------	----------

序号	资格要求名称	资格要求详细说明
1	食品经营许可	供应商应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备案电子证书》（提供有效证书扫描件）。

#### 10、分包的评审条款

评审项编号	一级评审项	二级评审项	详细要求	分值	客观评审项
{{未填写}}					

#### 11、合同管理安排

1) 合同类型：买卖合同

2) 合同定价方式：固定总价

3)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65日

4) 合同履行地点：眉山职业技术学院指定地点

5) 支付方式：分期付款

6) 履约保证金及缴纳形式：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否

7) 质量保证金及缴纳形式：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需要缴纳质量保证金：否

8) 付款进度安排：

1、付款条件说明：合同签订生效后，在收到供应商相关收据后（若成交供应商为民营中小企业则支付预付款为合同总价的40%），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00%。

2、付款条件说明：按12个月一月一结，当月服务次月结算费用，由采购人每月根据考评结果按实际用量据实结算并扣回预付款。供应商须向采购人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支付资料进行支付结算。付款方式均采用对公账号银行转账。注：实际结算价=市场参考价格\*（1-下浮比例），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70.00%。

9)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一、服务期限：2026年秋季学期至2027年暑期结束 二、供应商将食材运至采购人指定地点，采购人按要求进行过秤验收，核验送货清单、合格证明等，对食材种类、质量、数量等进行验收确认。（1）验收依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响应文件、以及双方签订的合同条款约定、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为准。采购人与供应商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服务要求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采购人在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服务要求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2）验收办法：采购人安排验收人员在成交供应商每批次供货现场查验验收。采购人验收时若发现数量（重量）不足的，以实际配送数量（重量）验收登记入库。采购人验收时发现质量不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应无条件退换，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及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可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对成交供应商所供产品的质量标准进行检测，若产品质量不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采购人有权不予支付合同价款，并追究成交供应商相应的违约责任。（3）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进行验收。

10) 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1）供应商应无条件接受采购人每学期期末剩余原材料退货，采购人应保证退货的剩

余原材料不影响供应商的二次销售。(2)采购人出现临时供货情况,供应商应无条件及时响应,应当在1小时内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3)供应商应严格按照国家食材质量标准进行供货,如经相关行政部门查实因原材料出现质量问题,由供应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及经济赔偿。

11) 知识产权归属和处理方式: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存在前述情形,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2) 成本补偿和风险分担约定: /

13) 违约责任与争议解决的方法: 一、违约责任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条款内容并执行项目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项目合同的正常履行。任何一方违约给对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均负有赔偿责任,同时需向对方支付合同最高支付金额2%的违约金。2)如因供应商在履行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3)如因供应商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出现违规、违约等情形,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乙方须按合同最高支付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二、争议解决办法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供应商承担。2)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

14) 合同其他条款: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核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核。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战争、洪灾、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期相同。2.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1天内用电话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3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等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3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四、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因产品的质量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供应商承担。2.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双方约定向眉山市东坡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费由败诉方承担。

## 12、履约验收方案

1)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验收

2)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 否

- 3) 是否邀请专家: 否
- 4)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 是
- 5)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 否
- 6) 履约验收程序: 一次性验收
- 7) 履约验收时间:

1、 验收条件说明: 采购人安排验收人员在成交供应商每批次供货现场查验验收。采购人验收时若发现数量(重量)不足的,以实际配送数量(重量)验收登记入库。供应商每月进行验收申请,达到验收条件起 1 日内,验收合同总金额的 100%;

8)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

9) 技术履约验收内容: 根据采购文件技术要求执行

10) 商务履约验收内容: 根据采购文件商务要求执行

11) 履约验收标准: 乙方将食材运至甲方指定地点,甲方按要求进行过秤验收,核验送货清单、合格证明、等,对食材种类、质量、数量等进行验收确认。(1)验收依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响应文件、以及双方签订的合同条款约定、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为准。采购人与供应商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服务要求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采购人在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服务要求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2)验收办法: 采购人安排验收人员在成交供应商每批次供货现场查验验收。采购人验收时若发现数量(重量)不足的,以实际配送数量(重量)验收登记入库。 采购人验收时发现质量不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应无条件退换,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及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可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对成交供应商所供产品的质量标准进行检测,若产品质量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采购人有权不予支付合同价款,并追究成交供应商相应的违约责任。(3)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进行验收。

12)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

## (二) 分包名称: 生鲜猪肉、禽肉类(含鸡、鸭、兔、鹅等)、水产品类、牛、羊肉类、冻货类等配送服务

### 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 1)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2) 面向的企业规模: 中小企业
- 3) 预留形式: 专门采购包预留
- 4) 预留比例: 100%

2、预算金额(元): 860,000.00, 大写(人民币): 捌拾陆万元整

最高限价(元): 860,000.00, 大写(人民币): 捌拾陆万元整

3、评审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

4、定价方式: 固定总价

5、是否支持联合体投标: 否

6、是否允许合同分包选项: 否

7、拟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

1	<b>采购品目</b>	C23130200 食品和饮料批发服务	<b>标的名称</b>	生鲜猪肉、禽肉类（含鸡、鸭、兔、鹅等）、水产品类、牛、羊肉类、冻货类等配送服务
	<b>数量</b>	1.00	<b>单位</b>	项
	<b>合计金额（元）</b>	860,000.00	<b>单价（元）</b>	860,000.00
	<b>是否涉及强制采购节能产品</b>	否	<b>不涉及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原因</b>	无
	<b>是否涉及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b>	否	<b>不涉及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原因</b>	无
	<b>是否涉及采购进口产品</b>	否	<b>标的物所属行业</b>	批发业

标的名称：生鲜猪肉、禽肉类（含鸡、鸭、兔、鹅等）、水产品类、牛、羊肉类、冻货类等配送服务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p><b>(一) 配送资格</b></p> <p>1.针对猪、禽、牛、羊肉、水产品、冻货类等食材供应：供应商供货期间，应提供每批次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p> <p>2.针对冻货类等食材供应：不得提供转基因（jī）因食品或利用转基因（jī）因食品原料加工的成品，乙方所供产品达到相关食品卫生安全规定，如国家有出台新的更高标准的，以新的更高标准为准，保证所供产品配送到甲方时的质量、卫生和安全。拥有恒温冷链库和配备冷藏/保温专用运输车辆，确保全程温度控制（如冻肉运输需-18℃以下）</p> <p>3.针对猪肉类食材供应：投标供应商应拥有自己的屠宰厂或与一个专业屠宰企业有签订购销合同【提供屠宰企业有效的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动物检疫条件合格证明、生猪定点屠宰证，非自己的屠宰厂还需提供与屠宰企业的购销合同（复印件盖鲜章）】</p> <p><b>(二) 配送清单</b></p> <p>1. 生鲜猪、牛、羊肉类：冷鲜分割肉</p> <p>2.禽肉类（含鸡、鸭、兔、鹅等）、水产品类</p> <p>3.预包装类冻货食品：大虾、火腿肠等。</p> <p><b>(三) 配送质量要求</b></p> <p><b>1.整体要求</b></p> <p>1.1产品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强制性规定要求，为质量合格产品。</p>

1.2.如国家制定新的食品安全标准，即按新标准执行。

1.3.所有涉及具有国家标识、有质保期要求的食品，配送时产品所剩保质期到期截止时间应大于整个保质期三分之二的的时间。

1.4.供应商在配送时按要求提供产品所涉及的《食品生产许可证》、《营业执照》和《第三方质检报告》等国家强制规定材料，不得提供转基因(jī)因食品或利用转基因(jī)因食品原料加工的成品，供应商所供产品达到相关食品卫生安全规定，如国家有出台新的更高标准的，以新的更高标准为准，保证所供产品配送到采购人时的质量、卫生和安全。

1.5食品供应链必须明确，所有食品的来源必须清晰，来源应当是生产厂家或受地方政府部门监管的流通市场。

1.6包装要求：包装要坚固结实，封口严密，采用纺织带袋装。定型包装食品外形应标有新的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SC编号)、生产日期、保质期、生产厂家。包装标识清楚，规格由双方协商确定，以便于运输存储使用为原则。

## 2.具体质量标准：

**2.1预包装类食品：**包装应完整、清洁、无破损、无涨袋、无解冻痕迹。必须有食品名称、配料表、净含量、生产者和(或)经销者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生产日期和保质期、贮存条件、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产品标准代号等信息。

### 2.2生鲜类食品：

(1) 精肉：新鲜、去皮去骨，瘦肉占80%以上。肉质紧密，富有弹性，膘肥嫩、色雪白，且有光泽。瘦肉部分呈淡红色，有光泽，不发黏。三线肉：(位于猪的腹部，即是在猪肋排上的肉，新鲜，半肥半瘦)。可用手摸，略有沾手感觉，肉上无血，肥肉、瘦肉红白分明、色鲜艳。应为当日生产的冷鲜肉，保证肉质新鲜，及时配送；

(2) 畜肉品须色泽鲜亮、无任何异味、无毛发、按压无水迹。

(3) 国家有定点屠宰、检验检疫要求的品种，应来自于定点屠宰厂出品、有国家规定的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及验讫印章、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明及验讫印章(以上证明材料必须随每批次的产品同时提供)。

(4) 禽肉品需带脚、带头部、完全去除内脏。肉面干净、无任何异味、无毛发、表皮处理清洁，大小统一、码放整齐；

(5) 水产品(草鱼、鲢鱼、鲫鱼、鲤鱼、黔鱼、牛蛙等)必须是鲜活鱼，体色正常，无异常斑点、溃烂。

### (四) 配送服务要求

1.供应商在配送过程中要做好配送食材的保鲜、保质措施，同时不得喷洒有毒有害物质进行保鲜或保质。

2.肉、禽等食品必须当日配送，其余食品原料可视采购人实际需求合理配送，但必须确保食品原料新鲜、优质、安全、及时。猪肉类，需要按采购人需求分割肉。猪肉类与生鲜禽肉需每天早上7点以前送到食堂。鱼类应是鲜活鱼，必须按照食堂要求进行现场宰杀，每天早上7点以前送到食堂。

3. 供应商在配送时按采购人要求提供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肉禽类兽药残留检测报告等相关涉及健康安全的检测报告。
4. 合同有效期内，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具有检测资质的检测机构对配送的食品原料进行不少于两次抽样检测，供应商应积极配合。
5. 供应商所提供的食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餐饮服务食品采购索证索票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应符合国家检验检疫标准。
6. 供应商对所供产品的食品安全负责，供应商应建立24小时监控体系，在所有的库房安装24小时声像监控设备。所有产品必须进行入库登记备案，在出库前再次检查产品的有效期、包装等。肉类产品留样保存48小时，其他产品留样保存一周。
7. 供应商应具备符合食品安全要求及满足配送需要的仓储、交通运输等设施设备，确保食品原料安全储存和安全运输。
8. 供应商应自行负责所供物资的运输及装卸。配送专用车辆凭专用通行证进出采购人单位，车辆进入采购人单位场地后，应缓速慢行，听从采购人单位工作人员指挥，在确保采购人单位师生安全的前提下方可运输装卸。
9. 供应商在配送运输中要确保安全，在运输及装卸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包括人员、车辆事故等情况，由供应商负责处置，并依法承担所有责任。
10. 供应商须诚信经营。
11.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的实际需求进行食材配送管理，每次向采购人提供食材配送清单，清单中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食材分类、名称、单位、规格、产地、保质期、配送价、发改委指导价、市场调查价等。每日食材配送到校，应配合采购人核实配送数量及拍照留取食材现场图片，确保所供食材数据真实性。
12. 供应商应接受采购人的监督和管理。采购人将会同相关部门定期或不定期地深入抽查食堂和供应商，对食品质量和配送服务进行监督考核。若发现有不合格或有安全隐患的产品，应立即停止使用，供应商应无条件更换，并自行承担一切费用；对供应商不按要求配送造成责任事故的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13. 供应商中标后应对配送食材进行食品安全及溯源管理。①食品配送单作为采购人与中标人的结账依据；②供应商准确填报所配送食品的来源渠道，杜绝随意乱填；③预包装食品要提供生产厂家、生产日期、批次号、保质期及相应证照等信息。
14. 供应商为本项目配置的专职服务保障人员，应满足项目及采购人要求。所有专职服务保障人员三年内无犯罪、吸毒、精神病、暴力史。专职服务保障人员每辆车配置1名驾驶员，1名装卸服务人员。
15. 供应商须为本项目配置符合规定、项目及采购人要求的厢式食材配送专用车辆，且其中包含1辆冷链运输车，在本项目服务期限内不得擅自更换，若确需更换，须经采购人同意。

★

1

生鲜猪肉、禽肉类（含鸡、鸭、兔、鹅等）、水产品类、牛、羊肉类、冻货类等配送服务

16.中标人在签订采购合同时，须向采购人提供购买人民币壹佰万元(含壹佰万元)/年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凭证。

17.供应商中标后应根据采购人要求配合采购人提供完善的履约配置情况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场地(办公场所、食材仓储库房、冷冻冷藏库房)、车辆等]并接受采购人实地监督，如发现中标人存在虚假响应情况(包括但不限于：2名及以上的单位同时使用同一地址、同一门牌号的场地作为办公场所、食材仓储库房、冷冻冷藏库房等情形)，采购人将报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 (五) 其他要求

1.中标人实际配送产品必须与投标时承诺的质量指标保持一致或配送更高质量指标标准的产品(具体以采购人实际需求开展配送)。

2.中标人须按照被服务单位规定的时间进行配送，采购人验收员通过看、闻、触摸等方法当场验收，检查食材是否有腐烂、异味等，拒收不符合要求的产品。中标人须提供配送产品相关的产品合格证和检验、检疫报告等材料。

#### 3.配送产品质量和服务考核

##### 产品质量和服务评议考核标准表

产品质量和服务评议考核标准表(总分100分)			
质量类	序号	考核标准	最多扣分制
(90分)	1	食材不新鲜有变质倾向的	-2
	2	肉类制品有异味的	-5
	3	食材被水浸泡后增重的	-2
	4	食材有砂石污染的	-2
	5	食材混有危害健康致病寄生虫、卵的	-5
	6	食材被交叉轻微污损的	-2
	7	未按食材标准进行配送的	-3
	8	食材以次充好的	-5
	9	一批次食材个别品种不洁净的	-2

10	一批次食材3个以上品种不洁净的	-4
11	食材整批不洁净的	-6
12	配送破损变形食材料的	-2
13	配送未经检疫的肉类及其它原材料的	-5
14	配送食材混杂有明显异物的	-5
15	退换食材仍然不合格的	-5
16	配送成品原料无包装的	-2
17	配送成品原料无生产批号或“三期”的	-2
18	配送无卫生许可证的食材及原辅料的	-2
19	提供未经检验或检验不合格出厂的食材	-2
20	配送的食材包装变形、渗漏的	-1
21	配送的食材无正当理由私自调换外包装的	-1
22	配送的食材外包装污染未造成内装食材受污损的	-1
23	配送产品不洁净、浑浊的	-2
24	配送食材无与产品的名称、商标相一致的食品卫生检验合格证	-2

	25	配送的食材有发潮现象的	-2
	26	配送食材有霉变现象的	-5
	27	配送产品有霉点影响品质的	-5
	28	配送的价格高于市场价格	-5
	29	冷冻制品外置时间长出现化冰严重的(未变质)	-1
	30	冷冻制品外置时间长出现化冰变质的	-2
	31	食材每次验收时需提供相关质检报告后方可验收	-5
服 务 类  (10分)	32	配送服务满意度考核(得分说明：“优+”得10分，“优”得7-9分，“良”得4-6分，“一般”得1-3分，“差”不得分)。  说明：“良”以下须提供扣分原因，并及时告之中标人。	

考核说明：

1.本项目的考核总分为：100分(其中：质量类90分，服务类10分，分值四舍五入取整数)，采购人将按照标准对中标人在配送过程中质量、服务情况进行评议。①每月考核得分90分及以上为合格；②考核得分89-80分一般，将按采购人要求进行整改；③考核得分79分值及以下视为不合格，将按采购人要求进行整改。此外，采购人将约谈中标人，若未按要求整改，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④中标人连续2个月考核得分为79分及以下，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2.采购人每月一次对中标人的质量服务进行评议，考核结果将作为中标人是否能继续履行合同的主要依据。

3.供应商报价均为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含完成本项目所涉及的食材、原材料、人工、安全、设备设施投入、运输、冷藏、二次搬运、退换货、保险、风险、税金、利润等，以及采购文件规定的一切费用。

		<p>4.供应商在本次采购活动中提供的中标价将作为项目履约的价格依据。</p> <p>5.配送执行价格：实际结算价=市场参考价格*(1-下浮比例)。市场参考价格的确定：以配送当地眉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官方网站公布的《主城区部分农贸市场价格》为准；如果官网价格表上没有的，由中标人和采购人、加工方代表根据实际需求到眉山市大型超市（宏远、大润发等）进行现场调查询价，以零售平均价作市场参考价格。</p>
--	--	---

#### 8、供应商一般资格要求

序号	资格要求名称	资格要求详细说明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一、要求：1、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2、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3、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4、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二、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3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7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序号	资格要求名称	资格要求详细说明
8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可以同时承担前述服务内容，但不得再参加采购项目前述服务之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 9、供应商特殊资格要求

序号	资格要求名称	资格要求详细说明
1	食品经营许可	供应商应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备案电子证书》（提供有效证书扫描件）。

#### 10、分包的评审条款

评审项编号	一级评审项	二级评审项	详细要求	分值	客观评审项
{{未填写}}					

#### 11、合同管理安排

1) 合同类型：买卖合同

2) 合同定价方式：固定总价

3)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65日

4) 合同履行地点：眉山职业技术学院指定地点

5) 支付方式：分期付款

6) 履约保证金及缴纳形式：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否

7) 质量保证金及缴纳形式：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需要缴纳质量保证金：否

8) 付款进度安排：

1、付款条件说明：合同签订生效后，在收到供应商相关收据后（若成交供应商为民营中小企业则支付预付款为合同总价的40%），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00%。

2、付款条件说明：按12个月一月一结，当月服务次月结算费用，由采购人每月根据考评结果按实际用量据实结算并扣回预付款。供应商须向采购人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支付资料进行支付结算。付款方式均采用对公账号银行转账。注：实际结算价=市场参考价格\*（1-下浮比例），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70.00%。

9)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一、服务期限：2026年秋季学期至2027年暑期结束 二、供应商将食材运至采购人指定地点，采购人按要求进行过秤验收，核验送货清单、合格证明等，对食材种类、质量、数量等进行验收确认。（1）验收依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响应文件、以及双方签订的合同条款约定、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为准。采购人与供应商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服务要求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采购人在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服务

要求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目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2)验收办法:采购人安排验收人员在成交供应商每批次供货现场查验验收。采购人验收时若发现数量(重量)不足的,以实际配送数量(重量)验收登记入库。 采购人验收时发现质量不符合要求的, 供应商应无条件退换, 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及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可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对成交供应商所供产品的质量标准进行检测, 若产品质量不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 采购人有权不予支付合同价款, 并追究成交供应商相应的违约责任。(3)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进行验收。

10) 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1) 供应商应无条件接受采购人每学期期末剩余原材料退货, 采购人应保证退货的剩余原材料不影响供应商的二次销售。(2)采购人出现临时供货情况, 供应商应无条件及时响应, 应当在1小时内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3)供应商应严格按照国家食材质量标准进行供货, 如经相关行政部门查实因原材料出现质量问题, 由供应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及经济赔偿。

11) 知识产权归属和处理方式: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 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 如存在前述情形, 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2) 成本补偿和风险分担约定: /

13) 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一、违约责任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条款内容并执行项目合同中的各项规定, 保证本项目合同的正常履行。任何一方违约给对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均负有赔偿责任, 同时需向对方支付合同最高支付金额2%的违约金。2)如因供应商在履行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侵害, 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 乙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3)如因供应商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出现违规、违约等情形, 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乙方须按合同最高支付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二、争议解决办法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 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 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 鉴定费由供应商承担。 2)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 协商或调解不成的, 由当事人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

14) 合同其他条款: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 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 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核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核。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 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 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 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 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 任何一方因战争、洪灾、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 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 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期相同。 2.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1天内用电话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3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等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30天以上,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

商, 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四、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因产品的质量问题的发生争议, 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 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 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的, 鉴定费由供应商承担。 2.合同履行期间, 若双方发生争议, 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 协商或调解不成的, 双方约定向眉山市东坡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诉讼费由败诉方承担。

## 12、履约验收方案

- 1)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验收
- 2)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 否
- 3) 是否邀请专家: 否
- 4)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 是
- 5)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 否
- 6) 履约验收程序: 一次性验收
- 7) 履约验收时间:

1、 验收条件说明: 采购人安排验收人员在成交供应商每批次供货现场查验验收。采购人验收时若发现数量(重量)不足的, 以实际配送数量(重量)验收登记入库。供应商每月进行验收申请, 达到验收条件起 1 日内, 验收合同总金额的 100%;

8)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

9) 技术履约验收内容: 根据采购文件技术要求执行

10) 商务履约验收内容: 根据采购文件商务要求执行

11) 履约验收标准: 乙方将食材运至甲方指定地点, 甲方按要求进行过秤验收, 核验送货清单、合格证明、等, 对食材种类、质量、数量等进行验收确认。(1)验收依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响应文件、以及双方签订的合同条款约定、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为准。采购人与供应商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服务要求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 由采购人在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服务要求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2)验收办法: 采购人安排验收人员在成交供应商每批次供货现场查验验收。采购人验收时若发现数量(重量)不足的, 以实际配送数量(重量)验收登记入库。 采购人验收时发现质量不符合要求的, 供应商应无条件退换, 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及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可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对成交供应商所供产品的质量标准进行检测, 若产品质量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 采购人有权不予支付合同价款, 并追究成交供应商相应的违约责任。(3)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进行验收。

12)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

### (三) 分包名称: 蔬菜水果类、豆腐豆制品类、面制品类等配送服务

#### 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 1)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2) 面向的企业规模: 中小企业
- 3) 预留形式: 专门采购包预留

4)预留比例： 100%

2、预算金额（元）： 440,000.00 ， 大写（人民币）： 肆拾肆万元整

最高限价（元）： 440,000.00 ， 大写（人民币）： 肆拾肆万元整

3、评审方法：最低评标价法

4、定价方式：固定总价

5、是否支持联合体投标：否

6、是否允许合同分包选项：否

7、拟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

1	采购品目	C23130200 食品和饮料批发服务	标的名称	蔬菜水果类、豆腐豆制品类、面制品类等配送服务
	数量	1.00	单位	项
	合计金额（元）	440,000.00	单价（元）	440,000.00
	是否涉及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否	不涉及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原因	无
	是否涉及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否	不涉及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原因	无
	是否涉及采购进口产品	否	标的物所属行业	批发业

标的名称： 蔬菜水果类、豆腐豆制品类、面制品类等配送服务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p><b>(一) 配送清单</b></p> <p>1.蔬菜水果类：各类蔬菜水果等。</p> <p>2.豆腐豆制品类：豆腐、豆皮、豆腐干等。</p> <p>3.面制品类：面条、面皮等</p> <p><b>(二) 配送质量要求</b></p> <p><b>1.整体要求</b></p> <p>1.1产品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强制性规定要求，为质量合格产品。</p> <p>1.2.如国家制定新的食品安全标准，即按新标准执行。</p> <p>1.3.所有涉及具有国家标识、有质保期要求的食品，配送时产品所剩保质期到期截止时间应大于整个保质期三分之二的的时间。</p> <p>1.4.供应商在配送时按要求提供产品所涉及的《食品生产许可证》、《营业执照》和《第三方质检报告》等国家强制规定材料，不得提供转基因（jī）因食品或利用转基因（jī）因食品原料加工的成品，供应商所供产品达到相关食品卫生安全规定，如国家有出台新的更高标准的，以新的更高标准为准，保证所供产品配送到采购人时的质量、卫生和安全。</p>

1.5 食品供应链必须明确，所有食品的来源必须清晰，来源应当是生产厂家或受地方政府部门监管的流通市场。

1.6 包装要求：包装要坚固结实，封口严密，采用纺织带袋装。定型包装食品外形应标有新的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SC编号）、生产日期、保质期、生产厂家。包装标识清楚，规格由双方协商确定，以便于运输存储使用为原则。

## **2.具体质量标准：**

### **2.1蔬菜水果类：**

1. 蔬菜必须保证无黄叶、枯死叶、无虫、无杂质，当日配送，原菜须保证菜面干净、无明显泥土、码放整齐、无破损、不得过熟或欠熟；净菜须保证菜面完全干净、无泥土、按统一标准加工、码放整齐、无须二次处理可以直接进行熟加工。并按相关规定配送前采样送检，提供具有农药、杀虫剂等残留检测合格的报告。
2. 水果必须保证果型匀称，色泽均匀，无干疤、斑点、裂口、腐烂，口感好，并按采购人配送前提出的具体要求配送。农药残留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如国家标准修订或变更，按最新标准执行）。

**2.2豆腐豆制品类：具有产品应有的正常色泽，无霉斑，无异味，质地紧密有弹性，切面细腻，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杂质。**

**2.3面制品类：具有产品应有的正常色泽，无异味，无霉斑，表面干爽、不粘手，有一定韧性和弹性，不易断裂。**

### **(三)配送服务要求**

1. 供应商在配送过程中要做好配送食材的保鲜、保质措施，同时不得喷洒有毒有害物质进行保鲜或保质。

2. 新鲜蔬菜等食品必须当日配送，其余食品原料可视采购人实际需求合理配送，但必须确保食品原料新鲜、优质、安全、及时。

3. 供应商在配送时按采购人要求提供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蔬菜、水果农药残留相关检测报告等相关涉及健康安全的检测报告。

4. 合同有效期内，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具有检测资质的检测机构对配送的食品原料进行不少于两次抽样检测，供应商应积极配合。

5. 供应商所提供的食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餐饮服务食品采购索证索票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应符合国家检验检疫标准。

6. 供应商对所供产品的食品安全负责，供应商应建立24小时监控体系，在所有的库房安装24小时声像监控设备。所有产品必须进行入库登记备案，在出库前再次检查产品的有效期、包装等。肉类产品留样保存48小时，其他产品留样保存一周。

7. 供应商应具备符合食品安全要求及满足配送需要的仓储、交通运输等设施设备，确保食品原料安全储存和安全运输。

8. 供应商应自行负责所供物资的运输及装卸。配送专用车辆凭专用通行证进出采购人单位，车辆进入采购人单位场地后，应缓速慢行，听从采购人单位工作人员指挥，在确保采购人单位师生安全的前提下方可运输装卸。

9. 供应商在配送运输中要确保安全，在运输及装卸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包括人员、车辆事故等情况，由供应商负责处置，并依法承担所有责任。

10. 供应商须诚信经营。

11.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的实际需求进行食材配送管理，每次向采购人提供食材配送清单，清单中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食材分类、名称、单位、规格、产地、保质期、配送价、发改委指导价、市场调查价等。每日食材配送到校，应配合采购人核实配送数量及拍照留取食材现场图片，确保所供食材数据真实性。

12. 供应商应接受采购人的监督和管理。采购人将会同相关部门定期或不定期地深入抽查食堂和供应商，对食品质量和配送服务进行监督考核。若发现不合格或有安全隐患的产品，应立即停止使用，供应商应无条件更换，并自行承担一切费用；对供应商不按要求配送造成责任事故的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13. 供应商中标后应对配送食材进行食品安全及溯源管理。  
① 食品配送单作为采购人与中标人的结账依据；② 供应商准确填报所配送食品的来源渠道，杜绝随意乱填；③ 蔬菜产品要实现每批次蔬菜进行农残检测，检测合格后，打印农残检测报告，采购人接收时要查验；④ 预包装食品要提供生产厂家、生产日期、批次号、保质期及相应证照等信息。

14. 供应商为本项目配置的专职服务保障人员，应满足项目及采购人要求。所有专职服务保障人员三年内无犯罪、吸毒、精神病、暴力史。专职服务保障人员每辆车配置1名驾驶员，1名装卸服务人员。

15. 供应商须为本项目配置符合规定、项目及采购人要求的厢式食材配送专用车辆，且其中包含1辆冷链运输车，在本项目服务期限内不得擅自更换，若确需更换，须经采购人同意。

16. 中标人在签订采购合同时，须向采购人提供购买人民币壹佰万元(含壹佰万元)/年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凭证。

17. 供应商中标后应根据采购人要求配合采购人提供完善的履约配置情况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场地(办公场所、食材仓储库房、冷冻冷藏库房)、车辆等]并接受采购人实地监督，如发现中标人存在虚假响应情况(包括但不限于：2名及以上的单位同时使用同一地址、同一门牌号的场地作为办公场所、食材仓储库房、冷冻冷藏库房等情形)，采购人将报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 **(四) 其他要求**

1. 中标人实际配送产品必须与投标时承诺的质量指标保持一致或配送更高质量指标标准的产品(具体以采购人实际需求开展配送)。

2. 中标人须按照被服务单位规定的时间进行配送，采购人验收员通过看、闻、触摸等方法当场验收，检查食材是否有腐

烂、异味等，拒收不符合要求的产品。中标人须提供配送产品相关的产品合格证和检验、检疫报告等材料。

3.配送产品质量和服务考核

产品质量和服务评议考核标准表

产品质量和服务评议考核标准表(总分100分)

质 量 类  (90分)	序号	考核标准	最多扣分制
	1	食材不新鲜有变质倾向的	-2
	2	食材有异味的	-5
	3	食材被水浸泡后增重的	-2
	4	食材有砂石污染的	-2
	5	食材混有危害健康致病寄生虫、卵的	-5
	6	食材被交叉轻微污损的	-2
	7	未按食材标准进行配送的	-3
	8	食材以次充好的	-5
	9	一批次食材个别品种不洁净的	-2
	10	一批次食材3个以上品种不洁净的	-4
	11	食材整批不洁净的	-6
	12	配送破损变形食材料的	-2
	13	配送未经检疫的肉类及其它原材料的	-5
	14	配送食材混杂有明显异物的	-5

★

1

蔬菜水果类、豆腐豆制品类、面制品类等配送服务

15	退换食材仍然不合格的	-5
16	配送成品原料无包装的	-2
17	配送成品原料无生产批号或“三期”的	-2
18	配送无卫生许可证的食材及原辅料的	-2
19	提供未经检验或检验不合格出厂的食材	-2
20	配送的食材包装变形、渗漏的	-1
21	配送的食材无正当理由私自调换外包装的	-1
22	配送的食材外包装污染未造成内装食材受损的	-1
23	配送食材不洁净、浑浊的	-2
24	配送食材无与产品名称、商标相一致的食品卫生检验合格证	-2
25	配送的食材有发潮现象的	-2
26	配送食材有霉变现象的	-5
27	配送食材有霉点影响品质的	-5
28	配送的价格高于市场价格	-5

	29	冷冻制品外置时间长 出现化冰严重的(未变质)	-1
	30	冷冻制品外置时间长 出现化冰变质的	-2
	31	食材每次验收时需提 供相关质检报告后方可 验收	-5
服 务 类 (10分)	32	配送服务满意度考核(得分说明 ：“优+”得10分，“优”得7-9分，“ 良”得4-6分，“一般”得1-3分，“差” 不得分)。  说明：“良”以下须提供扣分原因 ，并及时告之中标人。	

考核说明：

1.本项目的考核总分为：100分(其中：质量类90分，服务类10分，分值四舍五入取整数)，采购人将按照标准对中标人在配送过程中质量、服务情况进行评议。①每月考核得分90分及以上为合格；②考核得分89-80分一般，将按采购人要求进行整改；③考核得分79分值及以下视为不合格，将按采购人要求进行整改。此外，采购人将约谈中标人，若未按要求整改，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④中标人连续2个月考核得分为79分及以下，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2.采购人每月一次对中标人的质量服务进行评议，考核结果将作为中标人是否能继续履行合同的主要依据。

3.供应商报价均为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含完成本项目所涉及的食材、原材料、人工、安全、设备设施投入、运输、冷藏、二次搬运、退换货、保险、风险、税金、利润等，以及采购文件规定的一切费用。

4.供应商在本次采购活动中提供的中标价将作为项目履约的价格依据。

5.配送执行价格：实际结算价=市场参考价格\*(1-下浮比例)。市场参考价格的确定：以配送当地眉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官方网站公布的《主城区部分农贸市场价格》为准；如果官网价格表上没有的，由中标人和采购人、加工方代表根据实际需求到眉山市大型超市（宏远、大润发等）进行现场调查询价，以零售平均价作市场参考价格。

8、供应商一般资格要求

序号	资格要求名称	资格要求详细说明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一、要求：1、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2、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3、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4、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二、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3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7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8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可以同时承担前述服务内容,但不得再参加采购项目前述服务之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 9、供应商特殊资格要求

序号	资格要求名称	资格要求详细说明
1	食品经营许可	供应商应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案电子证书》（提供有效证书扫描件）。

#### 10、分包的评审条款

评审项编号	一级评审项	二级评审项	详细要求	分值	客观评审项
{{未填写}}					

## 11、合同管理安排

1) 合同类型：买卖合同

2) 合同定价方式：固定总价

3)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65日

4) 合同履行地点：眉山职业技术学院指定地点

5) 支付方式：分期付款

6) 履约保证金及缴纳形式：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否

7) 质量保证金及缴纳形式：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需要缴纳质量保证金：否

8) 付款进度安排：

1、付款条件说明：合同签订生效后，在收到供应商相关收据后（若成交供应商为民营中小企业则支付预付款为合同总价的40%），达到付款条件起15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00%。

2、付款条件说明：按12个月一月一结，当月服务次月结算费用，由采购人每月根据考评结果按实际用量据实结算并扣回预付款。供应商须向采购人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支付资料进行支付结算。付款方式均采用对公账号银行转账。注：实际结算价=市场参考价格\*（1-下浮比例），达到付款条件起15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70.00%。

9)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一、服务期限：2026年秋季学期至2027年暑期结束 二、供应商将食材运至采购人指定地点，采购人按要求进行过秤验收，核验送货清单、合格证明等，对食材种类、质量、数量等进行验收确认。（1）验收依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响应文件、以及双方签订的合同条款约定、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为准。采购人与供应商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服务要求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采购人在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服务要求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目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2）验收办法：采购人安排验收人员在成交供应商每批次供货现场查验验收。采购人验收时若发现数量（重量）不足的，以实际配送数量（重量）验收登记入库。采购人验收时发现质量不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应无条件退换，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及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可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对成交供应商所供产品的质量标准进行检测，若产品质量不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采购人有权不予支付合同价款，并追究成交供应商相应的违约责任。（3）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进行验收。

10) 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1）供应商应无条件接受采购人每学期期末剩余原材料退货，采购人应保证退货的剩余原材料不影响供应商的二次销售。（2）采购人出现临时供货情况，供应商应无条件及时响应，应当在1小时内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3）供应商应严格按照国家食材质量标准进行供货，如经相关行政部门查实因原材料出现质量问题，由供应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及经济赔偿。

11) 知识产权归属和处理方式：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存在前述情形，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2) 成本补偿和风险分担约定: /

13) 违约责任与争议解决的方法: 一、违约责任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条款内容并执行项目合同中的各项规定, 保证本项目合同的正常履行。任何一方违约给对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均负有赔偿责任, 同时需向对方支付合同最高支付金额2%的违约金。2) 如因供应商在履行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侵害, 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 乙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3) 如因供应商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出现违规、违约等情形, 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乙方须按合同最高支付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二、争议解决办法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 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 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 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 鉴定费由供应商承担。 2) 合同履行期间, 若双方发生争议, 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 协商或调解不成的, 由当事人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

14) 合同其他条款: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 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 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核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核。 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 根据本合同规定, 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 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 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 接受甲方的监督。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 任何一方因战争、洪灾、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 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 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期相同。 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1天内用电话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3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等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30天以上,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四、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 因产品的质量问题的发生争议, 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 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 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的, 鉴定费由供应商承担。 2. 合同履行期间, 若双方发生争议, 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 协商或调解不成的, 双方约定向眉山市东坡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诉讼费由败诉方承担。

## 12、履约验收方案

1)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验收

2)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 否

3) 是否邀请专家: 否

4)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 是

5)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 否

6) 履约验收程序: 一次性验收

7) 履约验收时间:

1、 验收条件说明: 采购人安排验收人员在成交供应商每批次供货现场查验收。采购人验收时若发现数量(重

量)不足的,以实际配送数量(重量)验收登记入库。供应商每月进行验收申请,达到验收条件起 1 日内,验收合同总金额的 100%;

8)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

9) 技术履约验收内容: 根据采购文件技术要求执行

10) 商务履约验收内容: 根据采购文件商务要求执行

11) 履约验收标准: 乙方将食材运至甲方指定地点,甲方按要求进行过秤验收,核验送货清单、合格证明、等,对食材种类、质量、数量等进行验收确认。(1)验收依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响应文件、以及双方签订的合同条款约定、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为准。采购人与供应商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服务要求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采购人在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服务要求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目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2)验收办法:采购人安排验收人员在成交供应商每批次供货现场查验验收。采购人验收时若发现数量(重量)不足的,以实际配送数量(重量)验收登记入库。采购人验收时发现质量不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应无条件退换,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及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可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对成交供应商所供产品的质量标准进行检测,若产品质量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采购人有权不予支付合同价款,并追究成交供应商相应的违约责任。(3)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进行验收。

12)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

## 五、风险控制措施和替代方案

该采购项目按照《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本项目是否需要组织风险判断、提出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否